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9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鍾宇軒

被告 蔡懷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2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